郭兴利同志先进事迹简介

郭兴利，男，汉族，广元市剑阁县人，中共党员，1960年5月出生，1978年3月参军入伍，1991年转业到剑阁县人民法院开封人民法庭，先后担任法警、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庭长等职务。现任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开封人民法庭庭长。

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法院开封法庭庭长郭兴利自91年部队转业到剑阁县法院开封法庭工作以来，23年如一日扎根山区，用竹背篼背着国徽和卷宗巡回办案，足迹遍及辖区１５个乡镇169个村落，所办理的3000余件案件，无一改判、信访、投诉和不廉举报，被当地群众誉为 “背篼法官”。其先进事迹和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心系群众，23年巡回办案，“背篓”背出为民真情。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坚持“法官多下乡，群众就能少走路”的工作作风，把公平正义和司法的温暖送到百姓身边。一是23年坚持巡回办案。自91到法庭工作开始，结合辖区山高路远、交通不便的实情，用竹背篼背着国徽和卷宗上山下乡、走村入户，深入群众中间巡回办案，23年间足迹遍及辖区15个乡镇、169个村落，累计步行10万余公理，巡回办案3000件。郭兴利把公平正义、党的关怀、司法的温暖背在肩上、记在心里、落实在行动中，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“背篓法官”。二是始终坚持调解为主的工作方法。努力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，将乡情、民风融入法理，用诚心与热心拉近与群众距离，用公心与爱心打开群众心结，最大限度运用调解方式结案，探索出了“四心、三把握、两书、一联动”调解工作法，审结的案件中调解结案2100余件，近三年来调撤率均在 97%以上，所办案件无一改判、无一重审、无一投诉、无一上访，全部实现了案结事了。三是始终带着真情实感为群众办案解难。将群众视为亲人，视群众困难甚过自身困难，常年深入群众回访释法，对案件当事人法理之外、情理之中的诉求，与案件相关的实际生产生活困难，想方设法帮助，尽心尽力解难。如在办理涂光富人身损害一案中，积极为因案致残疾的原告联系社保、扶贫帮扶基金。经常以自己微薄的工资看望慰问帮助困难当事人，与辖区群众结下了深厚的情谊。四是始终注重吸取群众智慧。不断总结和完善做群众工作的方法，坚持相信群众、依靠群众做好群众工作，达到了服务群众、消弭矛盾、促进和谐的统一，所服务的辖区23年到县零信访，重大刑事案件零发生。

二、扎根基层、以庭为家默默奉献，赢得辖区群众普赞。把对事业的追求、对群众的真情融入到为民司法中，一心为公、默默奉献、不计得失。一是留守法庭23年。法院工作以来，郭兴利同志一直在离剑阁县城100多公里的开封法庭工作，其间法庭先后调进调出干警16人，郭兴利却以“辖区情况我熟悉，走不开” 为由多次主动放弃回机关工作的机会，23年如一日将自己全部的青春、精力放在了法庭办案和辖区矛盾纠纷的化解中。二是以庭为家超常付出。坚持将实惠、方便留给当事人的工作原则，为了尽可能不让当事人跑二次路、不让当事人多等时间，开设“夜间法庭”、“假日法庭”、“田坎法庭”、“院坝法庭”，尽最大努力减轻当事人诉累，方便当事人诉讼，23年间，从未休过一次公休假，常年坚持节假日自己值班。三是“舍小家顾大家”。始终坚持群众事大、自己事小的原则，将执法办案、化解纠纷放在第一位，就连自己父亲去世，守灵期间仍开庭调解案件；虽然家中没有一样像样的电器、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，妻子生病住院的押金也难以凑齐，却始终甘于清贫，默默奉献，不计得失；“忘记”自己升迁调动却实现办案3000余件无差错的优异成绩。

三、克已奉公，清廉本色，释放“党员法官”正能量。始终以一名党员一名法官的身份规范自己言行，克已奉公，一身正气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向基层社会输送“党员法官”正能量。一是始终做到清正廉洁。自法院工作23年来，始终坚持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、慎独慎微、甘于清贫的生活态度和工作作风，２３年来，没收过任何当事人的财物，下乡办案时，没有在老乡家里吃过一顿饭，所办案件无一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，以高尚的情操、清廉的形象赢得了群众的信任、尊敬和爱戴。二是始终做到一身正气。在法庭工作期间，凡事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、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从未出现过违反五个严禁、两个规定、违规使用警车等情况，从未有一起不良投诉、不廉举报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和影响法庭干警扬正气，树新风、是一直以来领导公认的好干部、同事的好榜样、群众心中的好法官。三是坦然面对众多荣誉。23年间，郭兴利个人先后获得了“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全国优秀法官”、“四川省劳动模范”、“全省法院调解能手”等50多项荣誉，腾讯网、搜狐网、新浪、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法制日报、人民法院报、四川日报等40多家媒体对其进行了宣传报道。然而，在诸多荣誉和赞扬面前，郭兴利却始终视荣誉和赞扬为不断前进的动力，不骄不躁、淡定从容，仍然还是那个忙碌于走村串户，享受于“案结事了”，忘了上调升迁的“背篓法官”。